管理学院关于做好各类各级学生干部参与2015-2016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

管院团字[2016]02号

管院团委各部门、各团支部、管理学院学生会、各学生组织：

为配合学校年度优秀学生评选工作的开展，统筹协调好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参与2015-2016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根据校团委[2016]1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团学干部加分办法以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团学干部参与2015-2016学年度优秀学生评选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办法》为准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团学干部基础加分项应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团学组织架构及学生干部层级划分示意图》执行（附件2）。

三、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加分，依照校团委下发的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参与2015-2016学年度综合测评评议表》（辅导员处可查阅）执行。

四、院级、班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加分，依照《管理学院优秀团学干部评选办法》执行（附件3）。

管理学院团委

2016年9月19日

附件1：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团学干部参与2015-2016学年度

优秀学生评选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办法

1.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由基础分和绩效分构成。

2.基础分根据校团委确立的团学组织架构及学生干部层级确定，分值在1-4.5分之间。在相应的工作岗位上满半年但未满一年的，则获得相应同层级基础分的一半。在相应工作岗位上工作未满半年的，不予加分。

3.绩效分根据各级各类团学组织综合评定，评定为优秀的加3分。

4.参加各类组织正常活动累计时间不足1/3的，或经民主测评不合格的，不与加分。

5.校级团学组织绩效评定的优秀人员数量按不超过同类人员总数的30%评定，总量由校团委组织部、校学生会组织培训部控制。

6.院级团学干部绩效评定及加分可参照校级团学干部执行。

管理学院团委

2016年9月19日

附件2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团学系统组织结构及学生干部层级划分示意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青团系统 | | | 学生组织 | | | | | | | | | | 层级 | 加分 |
| 校团委机关 | 学院团委 | | 校学生会 | 学院学生会 | | 大学生  社团联合会 | | 大学生科协 | 志愿者联合会 | 大学生艺术团 | | 校团委新媒体工作室 |
| 学生副书记 |  | | 主席 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一 | 4.5 |
| 学生副部长 | 学生副书记 | | 副主席 | 主席 | | 主席 | | 主席 | 主席 | 主席 | |  | 二 | 4 |
|  |  | | 部长 | 副主席 | | 副主席 | | 副主席 | 副主席 | 副主席 | | 副主任 | 三 | 3.5 |
|  | 部长 | 支部  书记 | 副部长 | 部长 | 班长 | 部长 | 会长 | 部长 | 部长 | 部长 | 分团长 | 部长 | 四 | 3 |
|  | 副部长 |  |  | 副部长 |  | 副部长 | 副会长 | 副部长 | 副部长 | 副部长 | 分团副团长 | 副部长 | 五 | 2 |
|  | 干事 | 支部委员 | 干事 | 干事 | 班委 | 干事 |  | 干事 | 干事 | 干事 | | 干事 | 六 | 1 |

注：我院本科生团工委副书记、学院团委委员参照三级干部标准参评；我院年级管委会、学委会干部参照五级干部标准参评

附件3

管理学院优秀团学干部评选办法

一、学院团委、学院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

1.推荐候选人。由主席团成员推荐各部门优秀部长候选人，每部门2人；各部门部长推荐本部门优秀干事候选人，每部门4人。

2.公开投票。由各部门部长投票选出优秀干事，选票以部门为单位发放，每部门可选优秀干事15人；由各部门干事投票选出优秀部长，选票以部门为单位发放，每部门可选优秀部长8人。

3.得票统计。由学院团委书记、团委副书记、团委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监督统计，统计结果经3天无异议公示后，得票高者获评本年度优秀部长、优秀干事。

4.被选为优秀部长、优秀干事者，在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加分上再加2.5分。

二、年级管委会、学委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

1. 由各年级管委会、学委会内部经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方式评出。

2. 辅导员、班主任应该参与其中，有日常考核记录的，可以作为参评依据。

3. 各年级管委会、学委会共计推荐优秀学生干部2人。

4. 被选为优秀年级管委会、学委会干部者，在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加分上再加2分。

三、团支部、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

1.由各团支部、班级内部经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方式评出。

2.采用何种具体评选形式，由团支部、班级自行决定。

3.各团支部、班级共计推荐优秀学生干部3人。

4.若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行为者，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
5.被选为优秀团干部、优秀班干部者，在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加分上再加2分。

管理学院团委

2016年9月19日